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2005

乾坤燭[®] PROSTICKS[®]

乾 坤 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營業額分別較過往同期增加約106%及96%至分別約6,502,000港元及2,948,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1,375,000港元(減少約77%)及743,000港元(減少約7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虧損分別減少至約0.21港仙及0.11港仙。
-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502	3,152	2,948	1,503
銷售成本		(1,455)	(1,612)	(652)	(849)
毛利		5,047	1,540	2,296	654
其他收益	3	52	45	48	32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7)	(77)	(101)	(9)
行政開支		(6,149)	(7,429)	(2,872)	(3,967)
經營虧損		(1,167)	(5,921)	(629)	(3,290)
融資成本	5	(208)	(86)	(114)	(3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	(1,375)	(6,007)	(743)	(3,328)
稅項	6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75)	(6,007)	(743)	(3,328)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21仙	1.03仙	0.11仙	0.5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648	785
		648	7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227	2,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	1,023
		2,485	3,1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039)	(1,492)
計息借貸	11	—	(2,874)
		(2,039)	(4,3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46	(1,2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4	(4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7,812)	(4,804)
負債淨額		(6,718)	(5,23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517	6,517
儲備		(13,235)	(11,752)
		(6,718)	(5,2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7	(5,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	(399)
融資前所用現金淨額	387	(5,9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	8,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79	2,5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3	1,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8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8	3,9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68	23,113	—	24,415	—	(135)	(53,581)	(1,520)
發行新股份	1,849	3,685	—	—	—	—	—	5,53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5	—	3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6,007)	(6,00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517	26,798	—	24,415	—	(100)	(59,588)	(1,95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列	6,517	26,798	—	24,415	—	(359)	(63,042)	(5,671)
— 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之影響	—	—	920	—	436	—	(920)	436
經重列	6,517	26,798	920	24,415	436	(359)	(63,962)	(5,235)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	—	(164)	—	—	(16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6	—	5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1,375)	(1,3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517	26,798	920	24,415	272	(303)	(65,337)	(6,7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I.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該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遵照相關規定就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作出所須之修訂。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權支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股權支付完成交收後方確認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報酬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該等購股權之報酬費用。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生效並詳列如下：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股權支付儲備	—	920	920
累計虧損	(63,042)	(920)	(63,96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本集團根據制訂金融工具時之情況將綜合金融工具分析為債項及股本成份。可換股債券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因此，並將換股權呈列為儲備成份。對比較數字之影響已如下述作出相應處理：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計息借貸	3,000	(126)	2,874
非流動計息借貸	5,000	(196)	4,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606	(114)	1,492
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份	—	436	436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營業額及收益分類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會員費	789	772	387	396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5,713	2,380	2,561	1,107
	6,502	3,152	2,948	1,503

3. 其他收益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3	—	1
其他	51	42	48	31
	52	45	48	32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金融工具分析 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789	772	5,713	2,380	6,502	3,152
業績						
分類業績	(1,430)	(1,142)	3,421	(224)	1,991	(1,366)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開支					(3,158)	(4,555)
經營虧損					(1,167)	(5,921)
融資成本					(208)	(8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375)	(6,007)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75)	(6,007)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5. 經營虧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及
短期貸款利息

208	86	114	38
-----	----	-----	----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3,364	3,866	1,589	2,140
-------	-------	-------	-------

提供服務之成本

(計入直接勞工成本)

1,455	1,612	652	849
-------	-------	-----	-----

核數師酬金

99	90	53	45
----	----	----	----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7	222	79	116
-----	-----	----	-----

物業之經營租約

206	181	102	106
-----	-----	-----	-----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

189	281	53	139
-----	-----	----	-----

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	7	—	4
---	---	---	---

研究及開發開支

(計入僱員成本)

2,139	2,747	1,006	1,562
-------	-------	-------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1,375,000港元及7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6,007,000港元及3,32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1,7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582,694,286股及651,7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尚未行使之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80	1,504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	623
	1,227	2,127

附註：本集團扣除呆賬特殊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86	334
31日至60日	—	1,120
61日至90日	—	21
91日至120日	194	29
	680	1,504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賒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賬款		
— 會員費	152	190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288	2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9	1,086
	2,039	1,492

11. 計息借貸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2,874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4,812	4,804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定期貸款	3,000	—
	7,812	7,678

定期貸款按固定年率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償還。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股權部分)之市場利率計算。計算股權部分是將整體可換股債券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而釐定，並於其他儲備項內計入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於資產負債表記錄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可換股債券於其各自之發行日之面值	5,000	8,000
股權部分	(272)	(436)
初次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4,728	7,564
於一月一日之應計利息	114	38
期內／年內利息支出	158	226
期內／年內之已付利息	(188)	(150)
負債部分	4,812	7,67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或購入可換股債券，亦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前期報告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遵照新規定重列。此外，為符合本期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其他收入」之比較數字分別約42,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該重新分類對當期或去年同期之業績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增加超出106%以上至約6,5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52,000港元)。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約為5,71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88%，而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收益則約為7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

儘管總營業額增加，於回顧期間之銷售成本總額減少約10%至約1,455,000港元。成本節省之主要因為資料及互聯網服務之訂購費用減少。由於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大幅增加約228%至約5,047,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需於外地服務若干海外客戶，旅費及酒店住宿開支大幅增加約184%。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產生非經常產品開發成本約161,000港元，佔總行政開支約3%。本集團亦增加廣告及宣傳費用約52%，以推廣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於中國推出之新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儘管上述開支增加，本集團總行政開支減少約17%至6,149,000港元，原因為(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約17%、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57%及電訊開支減少約48%。

融資成本增加約142%，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1,3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7,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業績減少約7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均以港元持有，並存放在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485,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58,000港元。總資產約為3,13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達7,812,000港元，其中包括兩張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約為4,812,000港元，以及定期貸款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每年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償還。定期貸款每年以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償還。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49%。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517,000港元，包含65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一部份交易則以加幣及英鎊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所用之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期內並無貨幣借貸，亦無實施對沖措施。

業務回顧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收益輕微增加約2%。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卻減少約2%。出現此情況之原因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付款會員之總數逐步減少。

鑒於個人會員數目增長放緩，本集團已加強拓展公司客戶業務。本集團亦正採取積極措施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一間主要金融軟件分銷商簽訂合作協議。將透過該分銷商之專有網絡將中國A股及B股之乾坤燭圖表及相關服務分銷至中國之銷售代理及登記會員。目前，該分銷商有約200名銷售代理及60,000名登記會員，其中30,000名為活躍會員。服務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推出。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持續增長。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分類收益增長約140%，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新產品使用專利及系統改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業績亦由二零零四年之虧損約224,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溢利約3,42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之專利合約約為3,430,000港元。預期該等合約將於一年內完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在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僱員按每年其工作表現之考核結果獲取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集團僱員獲授購股權。

前景

本年度本集團有一個好開始。然而，董事預期下半年本集團業務環境將更嚴峻。預期融資成本、本集團員工薪金及一般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受該預期成本增加影響。

儘管有以上負面因素，董事仍對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中國業務發展表示樂觀。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於中國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後，將取得進一步增長。董事亦預期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取得新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之18個月內任何時間，於可換股債券條件規限下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之換股權，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21港元（可作調整（如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之18個月內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該可換股債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計	
李政平先生(「李先生」)(附註1)	—	90,479,242	90,479,242	13.8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
2. 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託管持有。

本公司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000,000	3.53

附註：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已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期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兩年內按每股0.03港元之行使價向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購入最多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及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李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0	28.14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479,242	13.88
李麥沅蒔女士（「李太」）(附註1)	家族權益	90,479,242	13.8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260,986	11.55
林普桂先生（「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6	11.55
李婉冰女士（「林太」）(附註2)	家族權益	75,260,986	11.55
4Bio Sign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06
羅先煜先生（「羅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	5.06
羅張毓璞女士（「羅太」）(附註3)	家族權益	33,000,000	5.06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90,479,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先生及其配偶林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Bio Signs Corporation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其配偶羅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L Strategic Fun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JL Capital Pte. Ltd (附註3)	投資經理	100,000,000	15.34
羅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	15.34
羅太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	15.3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JL Strategic Fund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JL Strategic Fund將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3. JL Capital Pte. Ltd 乃 JL Strategic Fund及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經理，故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先生於JL Capital Pte. Ltd持有99%權益。因此，羅先生及其配偶羅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3.53
李太 (附註2)	家族權益	23,000,000	3.53

附註：

1. 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已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期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兩年內按每股0.03港元之行使價向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購入最多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3,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間，亦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類別	授出及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註銷或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李先生	20/11/2003	20/11/2003 – 19/11/2013	0.021	24,000,000	–	–	24,000,000
獲授超越個人 上限購股權 之參與人：							
李汝滔	14/07/2003	14/07/2003 – 04/07/2013	0.021	16,000,000	–	–	16,000,000
陳昌鵬	01/12/2003	01/12/2003 – 30/11/2013	0.021	5,000,000	–	–	5,000,000
陳藹芝	02/12/2003	02/12/2003 – 01/12/2013	0.021	5,000,000	–	–	5,000,000
鄭志剛	09/12/2003	09/12/2003 – 08/12/2013	0.021	3,600,000	–	–	3,600,000
劉志明	11/12/2003	11/12/2003 – 10/12/2013	0.021	5,000,000	–	–	5,000,000
賴萬群	21/11/2003	21/11/2003 – 20/11/2013	0.021	4,000,000	–	(4,000,000)	–
	03/02/2004	03/02/2004 – 29/01/2014	0.050	660,000	–	(660,000)	–

參與人名稱 ／類別	授出及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註銷或行使	於期內失效	
何慧敏	31/07/2003	31/07/2003 – 04/07/2013	0.021	3,000,000	–	(3,000,000)	–
	20/11/2003	20/11/2003 – 19/11/2013	0.021	2,400,000	–	(2,400,000)	–
僱員：							
合計	12/07/2003	12/07/2003 – 04/07/2013	0.021	1,800,000	–	–	1,800,000
	14/07/2003	14/07/2003 – 04/07/2013	0.021	800,000	–	–	800,000
	21/07/2003	21/07/2003 – 04/07/2013	0.021	2,000,000	–	–	2,000,000
	30/07/2003	30/07/2003 – 04/07/2013	0.021	2,000,000	–	–	2,000,000
	01/08/2003	01/08/2003 – 04/07/2013	0.021	600,000	–	–	600,000
	03/02/2004	03/02/2004 – 29/01/2014	0.050	2,200,000	–	–	2,200,000
其他：							
前董事 合計	02/12/2003	02/12/2003 – 01/12/2013	0.021	10,000,000	–	–	10,000,000
	20/11/2003	20/11/2003 – 19/11/2013	0.021	34,000,000	–	–	34,000,000
顧問 合計	16/07/2003	16/07/2003 – 04/07/2013	0.021	4,200,000	–	–	4,200,000
	13/02/2004	13/02/2004 – 29/01/2006	0.050	1,200,000	–	–	1,200,000
				127,460,000	–	(10,060,000)	117,400,00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各董事及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聯交所已頒發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清楚查詢，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符合有關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局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志彬先生、溫耀君先生及李家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